

衛生勞動篇

法規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補登）
部授疾字第 1050100349 號

修正「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

部 長 蔣丙煌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部授食字第 1051400499 號

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蔣丙煌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章所稱批次製造紀錄，係指與送驗樣品同一批之批次製造紀錄。但如無法檢送同一批次或無須送驗者，得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申請日前二年內之任一批批次製造紀錄替代。